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91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佩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6,2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書記官 林國龍